奉节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奉节电商办发〔2021〕11号

奉节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电商进农村初级培训（长江以北乡镇街道）项目验收结果及拨款的公示

根据《奉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奉节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奉节府办〔2021〕21号）、《奉节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的通知》（奉节电商办〔2021〕5号）等文件精神及项目承办协议，由奉节县金英职业培训学校承办的电商进农村初级培训（长江以北乡镇街道）项目已实施完成并验收合格。该项目补助资金共30万元，本次拟拨付剩余补助资金13.342985万元。

现予以公示，若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奉节县商务委员会电子商务科反映。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应加盖单位公章；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应署真实姓名和联系电话。

公示期间：2021年6月9日—6月17日。

联系电话：奉节县商务委员会电商科 023-81761151。

奉节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奉节县商务委代章）

2021年6月9日

奉节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6月9日印发